附件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限告知承诺方式）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委托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告知承诺书所称“申请人”是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行政审批机关”指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审批部门”指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行政审批处或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所在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房管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指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开发管理处和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或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所在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房管市场监管部门。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承诺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二、设定依据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三、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要求。即：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四、申请方式及提交材料

（一）申请方式

1.网上申报。通过省政务网申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上传材料影像件，签署电子化承诺书（电子签名的承诺书和纸质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窗口申报。通过政务服务窗口申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报材料及承诺书。

（二）提交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1.经企业法人签署的承诺书；

2.营业执照（经电子证照核验的免提交）；

3.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按守信激励原则，采用告知承诺的，申请办理时可免提交，待批准后核查时提供）；

4.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五、承诺效力

（一）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视为已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审批部门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符合告知承诺及规定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取得申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后，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申请人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后，应当接受监管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其它支持；不接受监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不配合检查的，监管部门应视情作出处理。

（三）核查及后续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或虚构、造假等欺骗方式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责令停止开发经营行为，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给予其他行政处罚和信用扣分。申请人不实承诺的行为将被纳入信用监管，相关信息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四）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其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愿意接受任何形式的核查和监管，并提供一切证明资料和其它支持，否则愿意接受不利于本企业的一切后果。

（四）愿意承担所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后获得相关业务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标准。其中：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 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 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 职称，配有统计人员；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房地产开发活动中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七）本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